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琼中县营根镇白银下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琼中县营根镇白银下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C2023-40

项目名称：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琼中县营根镇白银下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39628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39628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地址：琼中县营根镇白银下村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太阳能路灯14 盏，硬化地板 65.8 m²，路两侧绿化 269.5 m²，新建挡土墙53m，排水系统522m，健身器材 8 套、拆除重建原有宣传栏1 套、村内亮化425m²。

3、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3.6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7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及2023年01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函】。
- 3.8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投标人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骗取中标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3.10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3.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4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86229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联系方式：莫工0898-68521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话：0898-68521112